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00 环罚决字〔2023〕5 号

平舆县万金店刘晓砂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723MA44M9TL98

地址：平舆县万金店镇陈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厂区内露天堆存有大量细砂土、石沫和机制砂等，未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2、生产车间未完全密闭；3、输送环节未密闭，传送带底部存在粉尘洒落于外环境；4、厂区内地面积尘较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产生的粉尘排放的录像、照片；未采取减少内部物料粉尘措施的录像、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3月17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700环罚告字〔2023〕9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2023年3月20日,你单位提请陈述申辩意见,请求免予行政处罚。2023年4月7日,经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成员集体审议讨论,案件调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主体明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不符合《行政处罚法》从轻、减轻、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一致决定不予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请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_i): [1, 1, 1, 1, 3, 1, 1], 代入公式: $X=N+(M-N) \times [(A/5)^2 + \sum_{i=1}^n B_i^2/5^2 \cdot n]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60114.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 经集体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案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陆万零壹佰壹拾肆元整(¥60114.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驻马店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521010028624012; 代办银行: 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驻马店市民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处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